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775,487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9,887,476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2.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373.33万元（含111,373.33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万元)
第一类项目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4,956.43	34,956.43
1.1	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芯、 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	17,358.93	17,358.93
1.2	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	8,428.75	8,428.75
1.3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6,868.75	6,868.75
1.4	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	2,300.00	2,300.00
第二类项目	O2O 营销平台项目	66,416.90	66,416.90
2.1	智慧门店项目	58,711.18	58,711.18
2.2	大管家服务项目	6,205.72	6,205.72
2.3	O2O 云数据项目	1,500.00	1,500.00
第三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373.33	111,373.33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2.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687.97万元（含94,687.97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万元)
第一类项目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4,956.43	34,233.26
1.1	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芯、 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	17,358.93	16,974.52
1.2	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	8,428.75	8,242.10
1.3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6,868.75	6,716.64
1.4	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	2,300.00	2,300.00
第二类项目	O2O 营销平台项目	66,416.90	50,454.71
2.1	智慧门店项目	58,711.18	44,055.19
2.2	大管家服务项目	6,205.72	4,899.52
2.3	O2O 云数据项目	1,500.00	1,500.00
第三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373.33	94,687.97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审议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2016-06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